玄奘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及進修學制
學士班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業經本校 107 年 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決議

校址：30092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

電話：03-5391216

傳真：03-5391288

網址：http://www.hcu.edu.tw/

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2018.06.04 公告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轉學考試重要日程

項目	日期
網路下載簡章	107 年 6 月 4 日（一） （**本校簡章不另發售紙本，請考生自行至本校網頁下載**）
通信報名	**107 年 6 月 25 日（一）~107 年 8 月 1 日（三）**
寄發准考證日期	107 年 8 月 6 日（一）
網路公布面試試場	107 年 8 月 8 日（三）
考試（面試）	**107 年 8 月 11 日（六）**
放榜	107 年 8 月 16 日（四）
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107 年 8 月 16 日（四）
受理成績複查截止日	107 年 8 月 22 日（三）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7 年 8 月 23 日（四）**
註冊日期	**107 年 9 月 10 日（一）~107 年 9 月 11 日（二）**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07 年 9 月 7 日（五）**

各學系分機號碼如下：【本校總機電話：(03) 5302255】

系別	分機	系別	分機	系別	分機
宗教與文化學系	4201, 4213	餐旅管理學系	5408, 5412	時尚設計學系	5303, 3270
法律學系	5526, 5528	企業管理學系	5405, 5402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3215, 3216
社會工作學系	5513, 5518	資訊管理學系	5341, 5340	藝術與創意設計學系	3261, 5302
應用心理學系	5521, 5511	應用外語學系	5407, 5403	大眾傳播學系	3232, 3234
廣播與電視新聞學系	3231, 3255	影劇藝術學系	5301, 5300		

目錄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 1

貳、報考資格 2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相關規定 3

肆、報名日期、方式及相關規定 4

伍、考試日期 6

陸、考試地點 6

柒、考試時間 7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 7

玖、放榜 7

拾、成績複查方式 7

拾壹、驗證與報到 8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9

拾叁、其他 9

拾肆、附則 10

拾伍、附件目錄 10

附件一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11

附件二之一　招生申訴辦法 12

附件二之二　申訴申請表 13

附件三　退伍軍人身分報考優待切結書 14

附件四　錄取報到委託書 15

附件五　外國（境外）學歷切結書 16

附件六　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7

附件七　本校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9

附件八　報名專用信封袋格式 20

附件九　報名表 21

玄奘大學107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

◎日間學制

招生學系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社會科學院	宗教與文化學系	5	1	3	1
	法律學系	6	1	5	1
	社會工作學系	6	1	5	1
	應用心理學系	7	1	5	1
國際餐旅暨管理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	8	1	6	1
	企業管理學系	6	1	5	1
	資訊管理學系	6	1	5	1
	應用外語學系英語組	6	1	3	1
	應用外語學系日語組	6	1	3	1
設計學院	時尚設計學系	5	1	3	1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廣告設計組	6	1	3	1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數位媒體組	6	1	3	1
	藝術與創意設計學系	5	1	3	1
傳播學院	大眾傳播學系	6	1	5	1
	廣播與電視新聞學系	5	1	3	1
	影劇藝術學系	6	1	5	1
小計		**95**	**16**	**65**	**16**

◎進修學制

招生學系		二年級	招生學系	三年級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社會科學院	法律學系	30	法律學系	30
國際餐旅暨管理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	30	餐旅管理學系	30
	企業管理學系	30	企業管理學系	30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30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30
傳播學院	大眾傳播學系	30	大眾傳播學系	30

※附註：

1. 本簡章所定之招生名額（含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係暫定名額，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以考試當天公告之招生名額為準。
2. 進修學制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或週六上課（但各學系彈性排課者，不在此限）。
3. 本校二、三年級轉學考試採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聯合招生方式，考生可相互選填志願分發學系（至多可選填5個志願學系），並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依序分發。
4. 依據教育部函示，經調整之學院、系（所）（組）（學位學程），自教育部核准生效之日起，其學生學歷證明文件應登載新系（所）（組）（學位學程）名稱。

貳、報考資格：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

（二）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可報考各學系三年級或二年級。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各學系三年級。

六、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

＜附註＞

一、因操行成績不及格或違反校規致退學之本校退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二、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可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錄取後無法入學就讀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五、現役軍人須持有國防部當年發給之准考證明文件；如在 107 年 8 月底前退伍之退役軍人，須取得軍中主管（須有印信者）所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考，其成績不予優待。

六、考生報考時之學分僅為報考資格之認定，錄取入學後之學分抵免，由各學系分別審核確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七、學籍未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得報考。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相關規定：（進修學制不適用）

※特種身分考生係指「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如欲申請加分優待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加分優待，未提出申請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

一、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摘錄：

（一）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優待標準如下表：

優待類別		優待標準（增加原始總分）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10%
在營服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5%
在營服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恤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2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疫或除役，領有撫恤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5%

（二）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恤證明者，報考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 4 目、第 5 目規定辦理。

（三）依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四）退伍軍人於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五）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

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恤令。

（六）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規定應繳交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優待。

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一）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之運動成績符合下列 1 至 4 項規定之一者，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

1. 合於第四條規定。

2. 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3.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4.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二）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

三、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報名時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印本（A4 規格，不須裁剪，錄取後補驗正本），本校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四、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者，應繳交報考優待切結書正本（附件三）。

肆、報名日期、方式及相關規定：

一、通信報名：

（一）報名日期：107 年 6 月 25 日（一）~107 年 8 月 1 日（三）

（二）報名方式：請考生於通信報名期間內將報名表件寄至 30092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證件不全或報考資格不符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因繳驗表件不全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郵寄前再檢查確認。

（三）報名表件寄送方式：請考生自行準備 A4 格式信封，將各項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學歷（力）證件及書審資料）於報名期間內以掛號方式郵寄回「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限用附件八之格式，黏貼於所用信封袋上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

二、報名應填寫及繳交資料如下：

（一）填寫報名資料：填寫附件九報名表，並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上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資料含自傳、讀書計畫、有利文件（與報名表一同繳交）。

（三）繳交證件：請依下表所列報考資格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有打勾者；註冊報到時再行繳驗正本**）；**請使用 A4 規格**，所繳證件如有不實者，須負法律責任，報名所繳各項證影本一概不予退還）。

<table>
<tr><th rowspan="2">報名資格分區</th><th colspan="4">應繳驗證件影本</th><th rowspan="2">備註</th></tr>
<tr><th>學生證</th><th>修業／轉學證明書</th><th>畢業證書</th><th>歷年成績單</th></tr>
<tr><td>大學院校已退學生</td><td></td><td>✓</td><td></td><td>✓
（必繳）</td><td rowspan="10">1. 大學院校在校生本學期<u>（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u>成績單尚未取得者，可先憑學生證報考，學生證每學期須蓋註冊章且清晰可見。
2. 修習大學推廣教育學分者請繳交學分或成績證明影本（80 學分以上）。
3. 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優待者，仍應繳交服役退伍證書影本。
4. 大學院校已畢業學生須另附繳交服役退伍證書影本。
5. 曾經（非第一次）轉學過之考生，另請檢附前一所學校之修業證明或歷年成績單影本，但在目前就讀學校修業學期數已符合報考資格者則免附。</td></tr>
<tr><td>大學院校在校生</td><td>✓
每學期須蓋註冊章</td><td>錄取後補繳</td><td></td><td>✓
（必繳）</td></tr>
<tr><td>大學院校已畢業學生</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大學院校休學學生</td><td>或休學證明書</td><td>錄取後補繳</td><td></td><td>✓
（必繳）</td></tr>
<tr><td>專科學校已畢業學生</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符合同等學力之專科肄業生</td><td></td><td>✓</td><td></td><td>✓
（必繳）</td></tr>
<tr><td>空大肄業全修生</td><td></td><td>資格證明
學分證明
（必繳）</td><td></td><td>✓</td></tr>
<tr><td>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
至少須修滿 80 學分</td><td></td><td>資格證明
學分證明
（必繳）</td><td></td><td></td></tr>
<tr><td>境外學歷學生</td><td colspan="4">＊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者，應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五）並檢具下列文件以供查驗：
（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證件影本（含中文譯本）各 1 份。
（2）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含中文譯本）各 1 份。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影本 1 份。</td></tr>
</table>

三、※特種身分考生另須繳下列相關文件：

（一）退伍軍人繳交退伍令或除役令之正反面影印本。（在營服役五年以上軍官，凡上尉以下者須繳附初任人事命令影印本；傷殘退伍軍人須繳附撫恤令影印本）

（二）運動績優生繳交運動成績證明、歷年成績單影印本。

（三）僑生繳交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文件影印本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影本。

（四）軍校退學生繳教育部核准學籍文號之退學證書及成績單。

（五）現役軍人報名者繳國防部發給之准考文件。

（六）107 年 8 月底前退伍報名者繳驗服務部隊所發給之證明。

四、應繳報名費用：**<u>新台幣 1,000 元整</u>**。

（一）報名費用請考生自行至全省各郵局填寫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劃撥，戶名「**<u>玄奘大學</u>**」，帳號「**<u>19627388</u>**」。※（**<u>請考生於劃撥單通訊欄上註明報考學系，繳費收據正本請考生</u>**

自行留存備查，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上寄回）。

（二）繳費期間：107 年 6 月 25 日（一）~107 年 8 月 1 日（三）。

（三）報名費用減免：

身分別	繳費金額	檢附資料
低收入戶考生 （報名費用全免）	免繳	1. 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1份。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1份。
中低收入戶考生 （減免報名費用 60%）	新台幣 400 元整	1. 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1份。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1 份。

※申請報名費用減免考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請於報名表上勾選特殊身分別，若所檢附資料經審查後，發現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並須補繳全(差)額報名費用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五、注意事項：

（一）考生報考資格請參考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自行據實填寫，並附繳相關證件。所繳證件或所填資料若有不實致影響權益時，已錄取、註冊入學者，取消錄取、註冊資格；未錄取者亦不遞補，並應負法律責任。

（二）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錄取後須繳交：教育部認可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譯本各 1 份、歷年成績證明及譯本各 1 份、護照影本 1 份，以供查驗。

（三）報名資料寄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級及各項報名資料或退還報名費，且不論錄取與否，報名時所繳各項表件及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四）身心障礙或行動困難不便上下樓梯之考生，如欲於一樓應試者，請於報名表上說明，以利安排。

（五）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提高編級等學籍相關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電話：03-5302255 轉 2131~7）及學校網頁查詢。

（六）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統計外，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六、准考證寄發及補發辦法：

（一）通信報名考生於考試 2 日前尚未收到准考證者，請速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試務組聯絡，聯絡電話：03-5391216。

（二）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於考試結束前仍未提出准考證供核驗者，扣應考科目成績 5 分。

（三）申請補發准考證，應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伍、考試日期： 107 年 8 月 11 日（六）。

陸、考試地點：本校（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試場將於考前二日於招生服務處網頁公佈。

柒、考試時間：

二 年 級	107 年 8 月 11 日（星期六）
	考 試 時 間 9:00 起 依據報名人數調整面試時間
三 年 級	107 年 8 月 11 日（星期六）
	考 試 時 間 9:00 起 依據報名人數調整面試時間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

一、成績採計項目：

採計項用	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
書面審查	50%	1. 面試成績
面試	50%	2. 書面審查成績

二、錄取方式：

（一）各單項成績（含總成績）之計算結果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訂之最低標準，按分數高低及志願順序分別錄取正取生至核定名額止，並酌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至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三）各學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簡章所訂之順序由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次序，考生不得異議；備取生錄取方式比照辦理。

（四）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不足額錄取者，不列備取生。

（五）同一學制同一年級各學系（組）名額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得互相流用。

玖、放榜：

一、放榜時間：預定 **107 年 8 月 16 日（四）放榜**。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

（網址：http://www.hcu.edu.tw；進入後點選「行政單位-招生服務處」網頁查詢）。

三、考生成績通知單（含錄取通知）於放榜後以限時信函寄發。考生請務必先行查榜並按簡章規定日期辦理報到，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成績通知單（含錄取通知）寄達與否為要件。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成績複查方式：(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請在期限內以郵寄限時掛號「通信方式」申請複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一、期限：107 年 8 月 22 日（三）前。

二、手續：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件一）連同考試成績單影印本及複查費（每科 50 元，請用小額郵票代替)，寄 30092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 「玄奘大學招生委

員會」收，否則不予查覆。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攝影、照相、調閱或重閱試卷以及成績相關資料。**

四、如成績有誤，本校將依據考生複查後之正確成績予以更正。

五、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六、成績複查結果，如造成正取生錄取名額多於該學系招生名額，應依複查後成績排序錄取之，考生不得異議。

拾壹、驗證與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107 年 8 月 23 日（四）。

二、正取生若於報到前二日未收到錄取通知書，可向招生委員會查詢，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報到日期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正取生應依據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地點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除因臨時發生重大特殊事故事先報經本校核准者外，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即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四、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額滿為止。屆時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遞補。

五、備取生應依據備取通知規定，須填寫並寄回「備取生遞補入學意願書」；本校將視缺額情形並依據備取生所填「備取生遞補入學意願書」之意願及備取名次依序通知，限期報到遞補，如未按時報到遞補，取消遞補入學資格。

六、本校備取遞補作業時間至 107 年 9 月 7 日（五）止，未寄回『備取生遞補入學意願書』之備取生，視同無意願入學，自動放棄錄取入學資格。

七、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報到驗證時，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一）錄取（含正、備取生）通知。

（二）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及正反面影印本。

（三）畢業證書正本及影印本（專科及大學畢業生）。

（四）修業（轉學）證明書正本附歷年成績單（大學肄業生）。

（五）學分班學生應繳交學分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

（六）依專科同等學力報考者得繳交同等學力證書正本及影印本。

（七）退伍令或除役令或運動成績證明或僑生身分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及影印本（特種身分考生）。

（八）委託他人辦理者，請附繳委託書乙份（附件四）。

※證件不足，未經本校同意准予補繳或不合其他入學規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八、錄取考生報到後，應依本校規定時間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視同因無意願入學，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九、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申請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之證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本校即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十、入學後應修學分數依各系之規定辦理。

十一、入學後學分抵免係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申請表於錄取報到時領取。

十二、本校註冊日期與抵免學分辦理相關事項如下：

（一）註冊日期：107年9月10日（一）~107年9月11日（二）

（二）學分抵免辦理事項：

1. 申請時間:報到日起至註冊日後一學期內辦理(有退課需求者,須配合本校選課時間辦理)。
2. 申請程序：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並附原校成績單正本一份。
3. 欲抵免科目名稱與本校名稱有差異者，請加附原校授課大綱以供審核。
4. 其餘規定請參閱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十四、錄取生必須於報考當學年度當學期註冊，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如對考試有疑義及糾紛時，悉依本校招生申訴辦法處理（附件二）。

拾叁、其他：

一、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當日並於本校公告延期等事宜。

二、收費標準：107 學年度本校各學系（組）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不含退撫基金、平安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課程實習費等費用）列示如下：

◎日間學制

系別	學費	雜費	系別	學費	雜費
宗教與文化學系	37,908	7,660	影劇藝術學系	39,658	11,320
應用外語學系	37,908	7,660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39,658	11,320
法律學系	37,908	7,660	藝術與創意設計學系	39,658	11,320
社會工作學系	37,908	7,660	時尚設計學系	39,658	11,320
應用心理學系	37,908	7,660	餐旅管理學系	39,658	11,320
大眾傳播學系	39,658	11,320	企業管理學系	37,908	8,350
資訊管理學系	39,658	11,320	廣播與電視新聞學系	39,658	11,320

◎進修學制

系別	選修學分學雜費	系別	選修學分學雜費
大眾傳播學系	1,472 元/每節	法律學系	1,365 元/每節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472 元/每節	餐旅管理學系	1,472 元/每節
企業管理學系	1,365 元/每節		

三、交通及住宿資訊：

（一）交通：

客運	候車地點	班次
苗栗客運	新竹火車站對面中正路邊，苗栗客運候車亭。	約每 20 分鐘一班。
新竹客運（23 路）	新竹火車站旁新竹客運總站	約每小時一班
國光客運 （台北-玄奘） 豪泰客運 （台北-玄奘）	南下上車處：交 9 轉運站 （北二門正對面） 國光 214 月台；豪泰 310 月台 北上上車處： 本校圖資大樓候車處	尖峰時段約 30 分鐘一班，離峰約 1 小時一班。
國光客運 （台中-新竹火車站）	經台中朝馬站、台中火車站。	到達新竹火車站後再轉搭苗栗客運或新竹客運至本校。
◎詳細乘車相關資訊請上本校網頁查詢。 ＊查詢方式：進入本校網站後，點選「行政單位」→「總務處」→「交通資訊及校園生活」。		

＊自行開車：

1. 行國道三號（北二高）：
   於 103 公里新竹交流道下－＞右轉經景觀大道－＞左轉接東香路二段－＞左轉接玄奘路後約一百公尺，即可至本校。
2. 行國道一號（中山高）：
   下新竹交流道 a 經光復路上東大高架橋－＞左轉經國路－＞中華路四段左轉元培街（經元培醫大後）－＞右轉玄奘路，即可至本校。
3. 國道一號接國道三號
   國道一號（中山高）經新竹系統交流道－＞國道三號（北二高—往香山、竹南方向）－＞於103公里新竹交流道下－＞ 右轉經景觀大道－＞左轉接東香路二段－＞左轉接玄奘路後約一百公尺，即可至本校。

（二）住宿：考試前一日欲住宿者，請洽本校總務處登記。洽詢電話：(03)5302255 轉1014、1018。

拾肆、附則：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伍、附件目錄：

附　件　一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附件二之一　本校招生申訴辦法
附件二之二　申訴申請表
附　件　三　退伍軍人報考優待切結書
附　件　四　錄取報到委託書
附　件　五　外國（境外）學歷切結書
附　件　六　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附　件　七　本校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附　件　八　報名專用信封袋格式
附　件　九　報名表格式

附件一

玄奘大學107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table>
<tr><td rowspan="2">申請考生</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報考系級</td><td colspan="2">學系（組）
□二年級□三年級</td></tr>
<tr><td>准考證號碼</td><td colspan="2"></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日：(　)
夜：(　)</td></tr>
<tr><td colspan="2">複查科目</td><td>原來得分</td><td>查覆得分</td><td colspan="2">複查回覆事項</td><td></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考生簽章</td><td></td><td>申請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回覆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　意　事　項

1. 請於簡章規定期限內（107年8月22日前）申請複查成績（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考生姓名、報考年級、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3. 申請時必須檢附原成績單影本。每科目複查費50元，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請用小額郵票代替。

附件二之一

玄奘大學招生申訴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台（九０）高（一）字第 9016147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6000579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考生對事件結果決定考生是否錄取者、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有重大行政瑕疵致損害其權益者、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所列之差別待遇者，業經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惟如於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或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不予受理，並由試務單位逕予函覆。

第 三 條　本校為處理調查、審查招生申訴案件，招生委員會下設「考生申訴處理小組」

一、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由小組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必要時聘請法律專業人員作諮詢。

二、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三、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結果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四、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五、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各該項招生委員會試務組組長兼任，負責受理申訴案件，協助調查及審議等行政支援作業。

第 四 條　考生申訴應於本校放榜日起，十五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掛號信函）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小組聲明理由，請求受理。

第 五 條　考生以書面提起申訴，應具備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聯絡住址、電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及住址電話。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

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四、申訴人簽章、申訴日期。

第 六 條　招生委員會於受理申訴案件後，應於正式收件後次日一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必要時得予以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第 七 條　申訴撤回：申訴人於評議決定前，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訴撤回申訴之全部或部份；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出申訴。

第 八 條　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應予保密。

第 九 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兩次為限。第二次申訴需有新證據，於接獲本校處理通知日起，十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掛號信函）提出，經小組同意後方予處理。申訴人對以上評議結果不服，得於申訴評議結果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應檢附學校評議結果，惟未經本校招生申訴途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將依規定將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招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之二

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訴申請表

編號：_____

<table>
<tr><td colspan="2">姓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td></tr>
<tr><td colspan="2">准考證號碼</td><td></td><td colspan="2">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入學考試名稱</td><td></td><td colspan="2">報考系級</td><td colspan="2">學系（組）
年級</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聯絡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td><td>姓名</td><td></td><td colspan="2">電　　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申訴之事實、理由</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希望獲得之補救</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備註：請隨文檢附有關之文件、證據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申訴人簽章：_____日期：　年　月　日

……

評議結果 （由考生申訴處理 小組填寫）	

附件三

退伍軍人身分報考優待切結書

考生　　，今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貴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茲保證退伍以後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優待錄取之記錄，如有不實，願意接受撤銷錄取、入學資格；若已註冊入學，則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

此致

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地　　址：

電　　話：

日　　期：

附件四

錄取報到委託書

茲因　□重病　□工作　□其他（　　）

確實無法親自辦理 貴校107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報到手續，特委託　　先生代為辦理，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外國（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境外）學歷證件（_____學校 修業（轉學）證明書

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1.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正本。

2.歷年成績單正本。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正本。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入學資格，

絕無異議。

此致

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 書 人：

護照號碼：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報考學系：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玄奘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4 年 1 月 5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22 日 97 學年度日間學制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3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進出試場規定

第一條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第二條　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實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四條　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並應檢查試卷、考桌及准考證之座位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否則扣減該科成績十分。

第二章
文具用品規定

第五條　考生除應用文具（含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不聽，得加重扣分。

第六條　凡持有視覺障礙手冊或公立醫院依據內政部所定障礙等級所核發之證明者，得攜帶視覺輔具參加考試。

第七條　答案卷限用藍（黑）色墨水鋼筆或原子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作答；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作答並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但術科答案卷作答方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章
答題規定

第八條　答案卷除答案外、不得書寫姓名，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第九條　各科答案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依據各科答案紙張數作答，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第四章
試場秩序規定

第十條　考生不得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導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第五章
交卷規定

第十二條 試題卷及答案卷不得攜帶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三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停止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卷，違者扣該科五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外，再扣十分。

第十四條 考生繳卷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違者扣該科成績十分，如不聽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六章
口試規定

第十五條 考生應遵照監試老師或服務同學之導引，於規定地點等候唱名。

第十六條 考生需按規定時間入場，未到考試時間或遲到逾時五分鐘，均不得入場。

第十七條 考生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如未帶「准考證」扣口試成績五分。

第十八條 口試完畢，考生不得於試場附近逗留或喧嘩，違者扣口試成績十分，不聽制止者，口試成績不計分。

第七章
其他規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二十條 考生於本年度內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本校得依作弊情節做適當處置。

第二十一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細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附件七

玄奘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玄奘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考生詳細閱讀：

一、機構名稱:玄奘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相關試務、資（通）訊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透過考生郵遞、親送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蒐集蒐集之類別:

姓名、國民身份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工作資料、健康狀況、財力證明、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之應用:

(一)個人資料應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記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服務處辦理。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須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事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慶特別注意。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附件八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轉學考試報名專用信封

請自行貼足掛號郵資	報考系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請勾選）					
	姓名		性別	□男□女	手機	
掛 號	通訊地址	□□□□□				

寄交 30092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

玄 奘 大 學 招生委員會 收

※注意事項：1. 每一信封限裝一人報名表件，必須以掛號郵寄，證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

2. 寄件前請詳細檢查報名表各項資料是否填寫正確，有無遺漏。

附件九

玄奘大學107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轉學考試報名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td><td></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身分證號碼</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貼最近一吋
上半身正面脫帽
光面照片一張</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4">□一般生□退伍軍人□運動績優生</td></tr>
<tr><td>特殊身分
勾選</td><td colspan="4">1.□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2.□身心障礙(請勾選類別)□肢障□視障□聽障□其他_____
◎須提供設備或相關需求：</td></tr>
<tr><td>聯絡
地址</td><td colspan="4">※務請填寫報名後至107年8月底前確能收件之地址，否則如影響考生權益，責任自負。
□□□□□</td><td>聯絡電話
日：( )
手機：</td></tr>
</table>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請影印清晰並貼牢（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請影印清晰並貼牢（勿超出欄外）
學生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請影印清晰並貼牢（勿超出欄外）	學生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請影印清晰並貼牢（勿超出欄外）

<table>
<tr><td rowspan="4">報考資格</td><td>區分</td><td colspan="5">□大學畢業 □大學院校退學生 □大學院校休學生 □大學院校在校生 □專科畢業生
□專科肄業生 □空大肄業生 □推廣教育學分班 □其他_____</td></tr>
<tr><td rowspan="3">學歷(力)</td><td colspan="5">年 月 大學（院） 學系 組 □畢業 □肄業</td></tr>
<tr><td colspan="5">年 月 專科 年制 科 □畢業 □肄業</td></tr>
<tr><td colspan="5">其他：</td></tr>
<tr><td>家長或聯絡人</td><td>姓名</td><td></td><td>關係</td><td></td><td>聯絡電話</td><td>( )</td></tr>
</table>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各項有關規定後親自填寫本表，若有填寫之資料不符簡章規定，以致被取消錄取資格及入學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考生親自簽名：**

<table>
<tr><td rowspan="2">報名手續
（考生勿填）</td><td>1.查驗證件</td><td colspan="2">2.審查報考資格</td><td>3.核發准考證</td><td rowspan="2">郵局繳款收據影本浮貼處</td></tr>
<tr><td></td><td>初審</td><td>複審</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志願序填寫表

報考系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請勾選)

考生姓名：＿＿＿＿＿＿＿＿＿＿＿＿

學系		志願序	學系		志願序
社會科學院	宗教與文化學系(日間學制)		傳播學院	大眾傳播學系(進修學制)	
	法律學系(日間學制)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進修學制)	
	社會工作學系(日間學制)		社會科學院	法律學系(進修學制)	
	應用心理學系(日間學制)		國際餐旅暨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制)	
國際餐旅暨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日間學制)			餐旅管理學系（進修學制)	
	資訊管理學系(日間學制)				
	餐旅管理學系(日間學制)				
	應用外語學系日語組(日間學制)				
	應用外語學系英語組(日間學制)				
設計學院	時尚設計學系(日間學制)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廣告設計組(日間學制)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數位媒體組(日間學制)				
	藝術與創意設計學系(日間學制)				
傳播學院	大眾傳播學系(日間學制)				
	廣播與電視新聞學系(日間學制)				
	影劇藝術學系(日間學制)				

考生簽名：＿＿＿＿＿＿＿＿＿＿＿＿

※注意事項：

1. **志願序請以阿拉伯數字 1-5 填寫並不得重複。**
2. **志願序重複填寫或填寫不清楚者，一概不予分發，請考生填寫時特別注意。**
3. **日間學制上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白天為原則。**
   進修學制上課時間：各學系為週一至週五夜間或週六上課(但各學系彈性排課者，不在此限)。